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0 年 7 月 2 日修正)

初試網路報名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
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

初試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複試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錄取放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正式教師第一次公開分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正式教師第二次公開分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屏東縣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exam.ptc.edu.tw/2021school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三)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具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四)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三、附註：

(一) 前述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二)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三) 持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應無連續中斷教學工作10年以上。

(四)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到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五)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110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六) 如具有國小教師證者，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10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取得者，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七)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查詢）。

(八)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切結書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九)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9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相關資訊得參考教育部網站。

(十) 上述相關證明於進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附切結書【附件 1】1 份。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開缺學校：

一、正式教師：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錄取 25 名，備取 13 名(以本縣偏遠地區學校為開缺學校)。

(二)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錄取 10 名，備取 5 名(以本縣偏遠地區學校為開缺學校)。

(三)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錄取 4 名，備取 2 名(3 名為本縣轄屬學校缺額、1 名為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缺額)。

(四)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錄取 8 名，備取 4 名。

二、代理教師：各甄選類科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

1.考試題型：除專任輔導教師為申論題外，均為 50 題選擇題(單選題)，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試場規則如【附件 2】。

2.甄選類科考試科目與時間如下：

考試時間 甄選類科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09:40	10:20-11:30	13:00-14:20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考試時間 甄選類科	第一節
	08:30-10:1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申論題）

(二) 複試：包含口試與試教（或實務演練）

1.各甄選類科口試注意事項：

(1) 除專任輔導教師口試內容為人格特質的適切性(含臨場反應)、諮商輔導的知能(含相關背景與經驗)外，餘類科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2) 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3)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格式 1 張為限，內容自訂，不列入評分)，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不列入評分)。

(4) 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2.試教(或實務演練)注意事項：

(1) 除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其他類科試教或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2) 各類科於試教(或實務演練)時無學生。

(3) 試教(或實務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科目或情境演練單元，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甄選類科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國小普通班教師	1. 試教科目：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數學科(翰林版)，需包含混齡教育概念。 2. 請應試人員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3.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 試教科目：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英語科(康軒版)。 2. 請應試人員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3.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1. 試教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於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 經初試進入複試。

(一) 審查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審查地點：本縣崇蘭國小會議室。

(三) 審查注意事項：

1. 請依此應考方式參加甄選者，應至甄選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始得申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之審查，如未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2. 原訂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進行具免初試資格考生審查作業，考量目前疫情嚴峻之情形，改為線上審查。請具有免初試資格考生，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上午 12 時後登入屏東縣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考生中心】/【上傳區】，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區之介面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關閉，隨即進入線上審查程序，相關證明正本請於複試報名時繳驗。
3. 應上傳資料：近五年內(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 1 份。
4. 如各縣市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經查證屬實僅為掛名者，撤銷其應聘資格並究責相關人員責任。

伍、甄選成績計算：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各甄選類科依第一階段初試測驗成績高低錄取人數：

1. 國小普通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3.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二) 甄選成績比例分配：

甄選類科	初試（筆試）			複試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60%）	國語文（40%）		口試（40%）	試教（60%）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35%）	國語文（30%）	英語（35%）	口試（40%）	試教（60%）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70%）	國語文（30%）		口試（40%）	試教（6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申論題) (100%)			口試（40%）	實務演練（60%）

(三) 初試及複試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若以原始分數計算該項目成績者，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合計甄選成績。

(四) 複試成績計算：

1. 初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2. 全部類科除外加名額方式進入複試外，皆以初試成績為進入複試門檻。進入複試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作為錄取正式教師之依據。
3. 複試若為單一試場，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該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
4. 複試採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成績，各 T 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5.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逕由本縣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五) 各類科複試項目之口試、試教平均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初試加分條件：

(一) 審查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 審查地點：本縣崇蘭國小。

(三) 應攜帶資料：報名表、准考證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四) 加分條件計算：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3. 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4. 同時具上述證明文件者，加分僅得擇一辦理。

陸、甄選分發作業流程、日期、地點、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 (110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即日起	甄選網站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2.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exam.ptc.edu.tw/2021school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	初試甄選報名及繳費	6 月 2 日 (星期三) 至 6 月 8 日 (星期二)	甄選網站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2. 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請自行至屏東縣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站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 3.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1)初試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 1,000 元整。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2)繳費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3)繳費方式：至臺灣銀行或以 ATM(網路或實體)進行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至繳費完成。 4. 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甄選報名截止後可列印報名表，惟准考證需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列印(請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5.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倘進入複試階段而審查未符資格者，逕予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3	特殊需求考生申請特殊服務	6 月 9 日 (星期三)	寄件郵戳為憑	1. 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7】，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1 份，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至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 2. 未依期限寄送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特殊需求資格審查結果不通過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4	免初試進入複試審查	6 月 10 日 (星期四)	崇蘭國小	1. 於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始得申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之審查。 2. 原訂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進行具免初試資格考生審查作業，考量目前疫情嚴峻之情形，改為線上審查。請具有免初試資格考生，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上午 12 時後登入屏東縣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考生中心】/【上傳區】，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區之介面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關閉，隨即進入線上審查程序，相關證明正本請於複試報名時繳驗。 3. 應上傳資料：近五年內(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 1 份。

編號	項目	日期 (110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5	初試 (筆試)	7 月 22 日 (星期四)	明正國中 中正國中 至正國中	1. 初試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請依准考證及公告之試場地點應試。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應相同。 2.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至 6 時開放查看試場。 3. 初試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6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崇蘭國小	1.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證件)，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 1 份辦理。 2. 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權益。
7	試題疑義反應及正確答案公告	7 月 22 日 (星期四) 至 7 月 23 日 (星期五)	本縣甄選網站及 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	1. 初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縣甄選網站及 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 2. 應試人員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至 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正確答案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縣甄選網站及 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8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7 月 24 日 (星期六)	甄選網站	初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請自行登入甄試網查詢。
9	初試成績複查	7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崇蘭國小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辦理，單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10	進入複試名單	7 月 25 日 (星期日)	甄選網站	初試錄取名單於 110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崇蘭國小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證件)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2. 應繳驗證件：封面為「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附件 5】，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留存備查。 (1) 應繳驗證件：報名表、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 6】(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現場繳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切結書【附件 1】。 (2) 依個人資格繳驗：持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證件。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 4. 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或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

編號	項目	日期 (110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2	複試	7 月 28 日 (星期三)	崇蘭國小	1.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2. 請應試人員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止完成報到，逾時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13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7 月 29 日 (星期四)	甄選網站	複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請自行登入甄試網查詢。
14	複試成績複查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崇蘭國小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申請複查，各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15	錄取放榜公告	7 月 30 日 (星期五)	甄選網站	1.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 2. 請自行查詢及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通知及寄發紙本成績單。 3. 110 年 8 月 31 日後不再受理申請補發成績單。
16	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	8 月 3 日 (星期二)	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1. 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9 時 30 分起辦理公開分發。 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17	正式教師第二次分發	8 月 6 日 (星期五)	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1. 第一次分發成功人員倘未辦理報到或放棄，將辦理第二次分發，並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2. 請於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9 時 30 分辦理公開分發。 3.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18	代理教師分發	8 月 9 日 (星期一)	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1. 列冊候用人員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9 時 30 分起辦理公開分發。 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公開分發作業：

一、正式教師：

(一)第一次分發：

1. 請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於仁愛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於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分發作業。
2.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發還，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3. 逾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

(二)第二次分發：

1. 第一次公開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將辦理第二次分發，並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2. 備取人員(限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完成報到者)應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於完成報到，並訂於下午 2 時 20 分起公開分發，分發地點另行公告。

3.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發還，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4. 第二次公開分發結束後，備取資格即失效。

二、候用代理教師：

(一) 本縣不另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未獲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候用代理教師。

(二) 如初試報名時未在報名表勾選有意願擔任本縣代理教師者，視同放棄代理教師候用資格。

(三) 本次各甄選類科除普通班候用代理教師分為屏北區和屏南區分發，其他類科為不分區候用分發。

1. 國小普通班屏北區：高樹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
2. 國小普通班屏南區：新園鄉、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東港鎮、琉球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四) 代理教師列冊候用順序：

1. 進入複試階段而未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複試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如為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者，雖於報名時填列有意願擔任本縣代理教師，但無複試成績或缺考者，不得列冊候用。
2. 未進入複試成績者，以初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為候用代理教師，初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候用為代理教師。若初試成績仍相同時，則依下列各科目排序，如各科成績相同，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先依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成績，次依國語文成績排序。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先依英語成績，次依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再依國語文成績排序。
   (3)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先依國小特教教育學科成績，次依國語文成績排序。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成績排序。

(五)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分發：

1. 列冊候用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至仁愛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資格審查不符、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2.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發還，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為受託他人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六) 列冊候用人員經分發及聘任完成後，如第一次代理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代理原因消失(如兵役驗退，教師提前回職復薪)，代理未滿四個月，得於代理結束後，申請第二次候用，一次為限，其分發順序，以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出缺時，列於等候通知候用人員名次之前。

捌、審查及應聘：

一、正式教師：

(一) 第一次分發成功者應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

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第二次分發成功者應於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三）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請自行主動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四）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及外縣市學校。

二、代理教師：

（一）請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並依學校規定進行口試或試教，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二）如經公開分發後欲放棄者，應主動書面切結並通知獲分發學校；逾期未完成報到及聘任者，視同放棄聘任資格。

（三）代理有效期間自起聘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聘任期間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服務期間成績不良者，學校得專案報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解聘。如應召入伍應即辭職，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三、請依學校所訂期限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不合格者由錄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聘任資格。

四、經錄取分發之新進正式教師應參加「110學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等與教學相關之研習進修。另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應參加本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一）新進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用示例撰寫等相關研習、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的相關工作坊及薦送參加台南大學「視障學分班」。

（二）參加心評人員儲訓研習，並經檢覈至少取得初階證書，及協助屏東縣鑑定安置心評相關工作。

五、專任輔導教師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除另有規定外，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縣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且不

得申請退費。如違反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六、 本次甄選之考生其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本縣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做為蒐集、處理及運用，不為其他非公務用途。

七、 甄選相關問題之諮詢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一）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崇蘭國民小學，08-7333477 分機 15。

（二）報名問題、申訴電話及諮詢：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1.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學務管理科分機 3616，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科分機 3632，信箱 a330127@oa.pthg.gov.tw。

八、 本簡章經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附件 1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聘任後發現者，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 違反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10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未檢附相關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屆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因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0年8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0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2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須依規定考試時間入場，並請全程配戴口罩，若強行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足具證明身分資格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供查驗)，如未攜帶准考證入場作答者，應於四十分鐘內提出准考證，否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應試者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且按照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應試者應於每科目作答前自行查對，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六、考試題目，除試題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五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等)，其他如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場。若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八、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或在場內向他人借用物品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應試者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十、應試者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者如係在校學生，即函請其就讀學校呈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處分，如為各機關或學校現職人員，則函請其服務機關或學校予以處分。

十一、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不得作任何標記。同時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初試甄選題型為測驗題，採電腦閱卷，應試者應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卡或在試題紙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應試者於每節考試時間鐘聲終了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指示交回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四、應試者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十六、防疫相關規範依考試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附件 3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加分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作業，全權委託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且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4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 -_____科目（原始成績：____ 分） □初試 -_____科目（原始成績：____分）				
	□複試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試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者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崇蘭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資料。
   （1）筆試：調出答案卡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
   （2）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地點：崇蘭國小會議室。
5. 初試複查：11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複試複查：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 ---------勿----------撕----------開----------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初試 -_____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初試 -_____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複試-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申請人留存。

附件 5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考生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准考證(系統列印)			(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驗畢後發還)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			查驗正本(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證件)
4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			查驗正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
6	切結書			查驗正本
7	複試報名委託書			查驗正本，無則免
8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9	其他證明文件等(如: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者，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查驗正本，無則免

【說明】

1. 請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本 1 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至現場審查資格後，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2.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
3. 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章		審核者簽章		收費與給據者核章	

附件 6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單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攜帶正本進行審查。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7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通訊處</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人</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信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2">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3">□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6">□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6">□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之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審查小組人員</td><td colspan="2">（簽章）</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申請人請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填妥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以掛號寄至崇蘭國小(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